

# 2011「乒總盃」

## 球員須知

### 一.比賽場地及日期

初賽(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及馬鞍山體育館)：

2011年8月27日至9月3日(星期六及日)

複賽(馬鞍山體育館)：

2011年9月10日(星期六)

準決賽及決賽(伊利沙伯體育館)：

2011年9月11日(星期日)

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地址：九龍塘歌和老街 17 號

馬鞍山體育館地址：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14 號

伊利沙伯體育館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 18 號

### 二.球例

除本會特許外，以國際乒乓球聯會現行球例為準。有關球例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

[http://www.itf.com/ITTF\\_Hand\\_Book/Hand\\_Book\\_html.html](http://www.itf.com/ITTF_Hand_Book/Hand_Book_html.html)

### 三.賽制

1. 「乒總盃」採用「三單二雙」制，以先勝三場為勝，每場五局三勝，比賽次序為男單，女單，男雙，混雙，男單。每場比賽每名球員只可參加單打及雙打各一場。
2. 初賽分十二組以單循環賽制進行，每組首名直接進入複賽，而每組次名再分四組進行附加賽，附加賽亦採用單循環賽制，每組首名亦進入複賽。複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定出名次。
3. 若比賽時間緊迫，在必要時，裁判長有權將同一場團體賽分別安排在兩張球檯同時作賽。
4. 視乎實際情況，大會有權將當日之賽事提前或押後舉行，不得異議。

### 四.獎勵

1. 冠、亞及季軍隊伍及隊員可獲獎金、獎盃及獎牌。
2. 賽會特設「最具體育精神獎」以獎勵在比賽期間發揚體育精神及尊重對手、裁判的球隊。

### 五.報到及棄權

1. 球隊須按賽程表編訂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報到，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報到者，作自動棄權論。報到處將不作提示或額外宣佈。
2. 出場表必須填報五場賽事的所有球員及按照賽制依次序派員出場，未能派員出場

的隊伍將被判棄權。各球隊取得出場表後，須在編訂比賽時間前將出賽球員名單交回報到處。

3. 每場比賽開始前所有出賽球員均必須向裁判報到。
4. 球隊若在初賽及其附加賽棄權兩次將被取消整項賽事比賽資格，該隊以前比賽之成績皆依舊作實，未賽之賽事則判對方勝三比零計。若球隊在比賽中途棄權，將被取消該場對賽資格，已賽之成績依舊作實，惟未賽之場次，則一律判對方球員以三比零勝出。球隊若在複、決賽棄權將被取消餘下比賽資格。

## 六.球員證件

每場比賽開始時，每隊均必須向執法裁判員出示各出賽球員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或旅遊證件，如無有效證件，則不能參加比賽。

## 七.球拍

1. 除本會特許外，球拍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 [http://www.ittf.com/ittf\\_equipments/Racket\\_Coverings.asp](http://www.ittf.com/ittf_equipments/Racket_Coverings.asp) 下載。
2.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乒聯規定進行球拍抽樣檢測。

## 八.比賽用球

本賽事採用雙魚白色的比賽用球作賽。

## 九.服裝

同一球隊球員必須穿著劃一的短袖運動上衣，服裝主體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白色。進入準決賽及決賽球隊必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的球衣，以免對賽雙方服裝主體顏色相同。

## 十.上訴

1. 比賽時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應即時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即時處理。
2. 若對賽會、賽事或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各隊均必須按照賽程表先行作賽。惟可向當值裁判長聲明保留上訴權，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報告遞交本會辦事處提出上訴。
3. 拒絕作賽的球隊一律作棄權論。

## 十一.其他

請參閱比賽章程或致電 **25755330** 香港乒乓總會。

香港乒乓總會  
裁判組啓

# 香港乒乓總會

## 2011「乒總盃」

### 球拍檢測安排

根據國際乒聯對乒乓球比賽中球拍檢測規定，香港乒乓總會將於 2011「乒總盃」比賽中，對參加比賽運動員所使用的球拍進行隨機抽樣檢測。

#### 一. 檢測內容

1. 膠皮及海綿合法性
2. 水溶性膠水
3. 膠皮及海綿厚度
4. 球拍表面平整度
5. 球拍表面光澤度

#### 二. 檢測標準

1. 膠皮及海綿合法性: 國際乒聯批准之合格產品
2. 水溶性膠水:揮發物濃度  $\leq 3\text{ppm}$
3. 膠皮及海綿厚度:  $\leq 4\text{mm}$
4. 球拍表面平整度: 凸起  $\leq 0.2\text{mm}$ , 凹陷  $\leq -0.5\text{mm}$
5. 球拍表面光澤度:  $< 24^\circ$

#### 三. 處分:

1. 賽前正式檢測不合格者，運動員需更換球拍，更換之球拍需再次檢測或進行賽後檢測，第二次檢測不合格者，將會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或成績。該運動員之個人排名榜積分將按該場比賽雙方球員的分差作計分基準而被視作負方處理，其對手則被視作勝方。

#### 四. 自願檢測安排:

香港乒乓總會將於比賽時段〔10-11/9/2011 於馬鞍山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進行的比賽除外〕在比賽場地為每名球員提供一次自願球拍檢測，並提供測試報告，以供參考；自願球拍測試不合格者將不會被處分。

香港乒乓總會  
裁判組啓